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3390)号

建设单位: 昆山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秀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2596769

传真：/

邮编：215343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2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1		
调试	2016-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7、2018-09-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01月24日);</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8)《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p> <p>(19)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环建[2016]0017号(2016年01月05日通过);</p> <p>(20)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厂周界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4.0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具体接管限值见表 1-2。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注：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分类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p> <table><tr><th colspan="5">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th></tr><tr><th>时段</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营运期</td><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GB12348-2008 中 3 类</td></tr></table> <p>固体废物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污染物总量指 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2 号房,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121.037365° E, 31.269512° N。项目基地东界外隔河道为工业空地南界外为岚一机械;西界外依隔富民路为一恒仪器;北界隔工业空地为河道,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015 年 11 月,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0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017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用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本项目现有员工约 27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624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由于种种原因,本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 3 日,接到群众举报,昆山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到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昆环(千)告(2018)第 24 号、昆环(千)告(2018)第 25 号)。

2018 年 9 月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在企业淘汰了多余的设备后,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08 日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建设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新建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6240h
2		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3		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0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注塑机	50T、80T、130T、150T	11	11	0
粉碎机	--	4	4	0
模温机	3HP	10	10	0
磨床	--	4	1	-3
铣床	--	1	0	-1
火花机	--	1	0	-1
冷却塔	--	1	1	0
空压机	--	1	1	0
搅拌机	--	0	4	+4
干燥机	--	0	1	+1

注：1、原企业厂区中有 16 台注塑机，其中 5 台注塑机因设备老旧、效率低下暂停使用，闲置于厂内，现已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注塑机数量为 11 台。

2、本项目厂区中原有 7 台粉碎机，其中 3 台新增粉碎机为备用设备，若有损坏设备进行替换，因厂内粉碎机未有损坏，备用粉碎机未投入生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粉碎机数量为 4 台，多余 3 台粉碎机已由企业处理。

3、本项目现只保留了 1 台磨床对模具进行的简单的修复，其余模具维修工艺均委外处理，所以企业取消了 3 台磨床、1 台铣床、1 台火花机的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模房只有 1 台磨床。

4、由于塑料粒子混合不均匀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所以企业原新增了 7 台搅拌机进行不同材质、颜色的原料的搅拌、混合，其中 3 台进行备用，若有损坏设备进行替换，因厂内搅拌机未有损坏，备用搅拌机未投入生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搅拌机数量为 4 台，3 台备用搅拌机已由企业处理。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性塑胶粒子且密闭搅拌，设备使用期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5、由于塑料粒子含有水分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所以企业新增了 1 台干燥机，用于烘干塑料粒子水分，设备使用期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	实际建设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1500m ²	建筑面积
贮运工程	原料仓		42m ²	4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0m ²	90m ³ /a	用于办公,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13m ³ /a	约 433m ³ /a	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624m ³ /a	约 32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风装置	--	--	定制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624t/a	约 3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 以上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
		生活垃圾堆场 10m ²	生活垃圾堆场 10m ²	若干个垃圾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对照表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包装 储存 方式	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及运输
LCP 塑胶粒子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100 吨	100 吨	0	--	--	外购，车 运
PBT 塑胶粒子	聚酯塑胶粒子	100 吨	100 吨	0	--	--	
PA9T 塑胶粒子	聚酰胺塑胶粒子	100 吨	100 吨	0	--	--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化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	0.4 吨	0 吨	-0.4 吨	--	--	

注：本项目取消了 1 台火花机的建设，火花油不再使用。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433] --> Junction(( ))
    Junction -- 400 --> LivingWater[生活用水]
    Junction -- 33 --> CoolingTower[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用水]
    LivingWater -- 80 (损耗) --> Loss1(( ))
    LivingWater -- 320 --> WushengRiver[吴淞江]
    CoolingTower -- 3 (损耗) --> Loss2(( ))
    CoolingTower -- 30 --> Rainwater[经清下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CoolingTower -- 30 --> CoolingTower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塑胶件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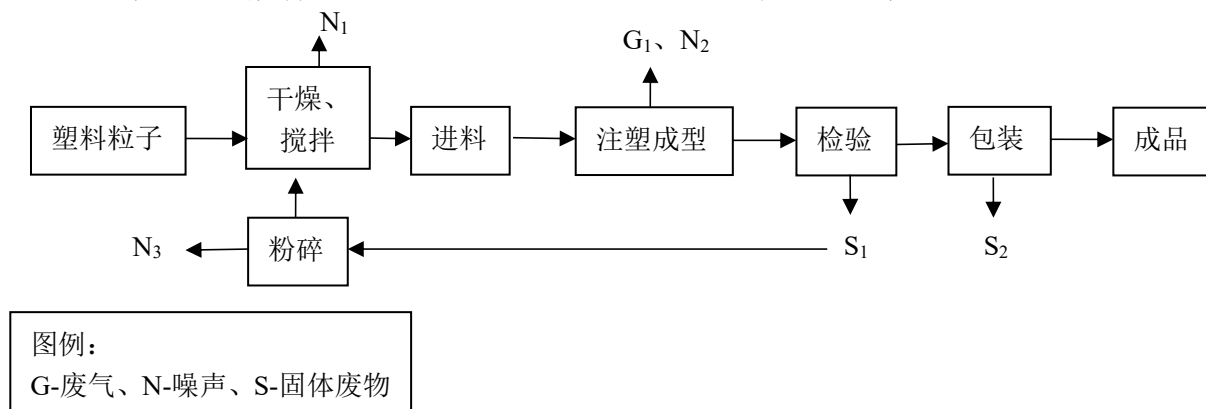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将外购的塑料粒子烘干水分搅拌均匀后再加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成型，搅拌作业过程中有噪声 N1 产生，注塑机加热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废气 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N2，成型后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1，不合格品、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粉碎时产生噪声 N3；将产品包装后，成品放入仓库待售，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2) 本项目现只保留了 1 台磨床对模具进行的简单的修复，其余模具维修工艺均委外处理。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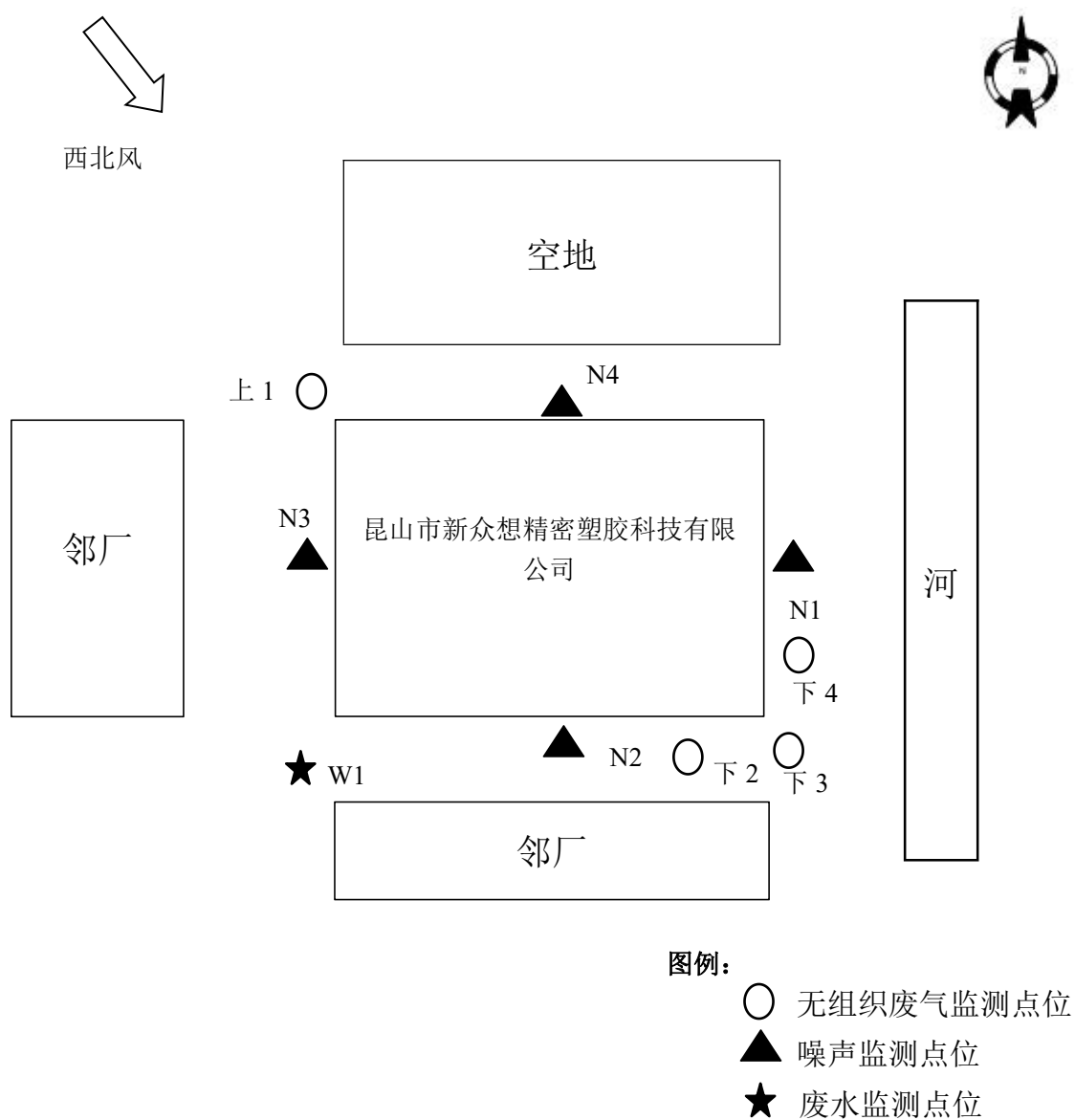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内容 项目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冷却塔冷却弃水	COD、SS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固废其他	生产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返回给客户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为包装袋和纸箱，包装袋返回客户，废纸箱循环使用
	生产	塑胶残留物	收集后外售	不再产生
	生产	金属碎屑	收集后外售	不再产生
	生产	边角料	环评遗漏	粉碎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返回给客户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噪声	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09 月 07 日、08 日）

续表三

表 3-2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为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塑料粒子混合不均匀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所以企业现新增了 4 台搅拌机进行不同材质、颜色的原料的搅拌、混合，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性塑胶粒子且密闭搅拌，设备使用期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危害；由于塑料粒子含有水分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所以企业新增了 1 台干燥机，用于烘干塑料粒子水分，设备使用期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现只保留了 1 台磨床对模具进行的简单的修复，其余模具维修工艺均委外处理，原模具维修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胶残留物、金属碎屑、噪声均不再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环评中为收集后外售，现实际为包装袋返回客户，废纸箱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环评中遗漏，现收集粉碎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返回给客户。综上所述，上述两项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由表 3-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新建项目。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2 号房，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该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较合理。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项目标准限制，预计对项目地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续表四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6、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较高。

总之,项目资源利用率高,能、物耗较低,污染物排放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三本账”汇总表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口总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3	0	0.13	+0.13
废水	水量	624	0	624	624	624
	COD	0.2496	0	0.2496	0.2496	+0.0312
	SS	0.1872	0	0.1872	0.1872	+0.00624
	氨氮	0.01872	0	0.01872	0.01872	+0.00312
	TP	0.001872	0	0.001872	0.001872	+0.00031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7	2.57	0	0	0
	生活垃圾	3.90	3.90	0	0	0

续表四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成型、火花机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达标排放	依托厂房原有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噪声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依托厂房原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塑胶残留物				
		金属碎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2496t/a、SS≤0.1872t/a、NH3-N≤0.01872t/a、TP≤0.001872t/a。				--	
总计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昆环建[2016]0017号(2016年01月05日通过)):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77号2号房,投资200万元,从事精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模具设计开发及销售;相关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2000万件、汽车塑胶配件2000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200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生活污水	pH 值	2	100	--	--	--	--	--	--
	COD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2	100	--	--	--	--
	TP	2	100	--	--	--	--	2	100
	SS	--	--	--	--	--	--	--	--
	TN	2	100	--	--	--	--	2	100

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	100	--	--	--	--	2	100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9.07(昼)	94.0	94.0	0	合格
2018.09.07(夜)	94.0	94.0	0	合格
2018.09.08(昼)	94.0	94.0	0	合格
2018.09.08(夜)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0017号（2016年1月06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测点	G1-G4	2天×4点×3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N1-N4	2天×4点×2次（昼夜）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I	2天×1点×4次	pH值、COD、SS、TP、TN、NH ₃ -N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9月07日、0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9.07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5800 件	90
2018.09.08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5800 件	90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2018年9月07日和0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COD	SS	NH ₃ -N	TP	TN	pH 值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18.09.07	第一次	99	14	37.6	5.14	43.6	7.26
		第二次	95	16	35.8	5.10	41.2	7.29
		第三次	102	13	36.3	5.04	44.8	7.25
		第四次	92	15	36.6	5.12	38.1	7.31
		日均值/范围	97	14	36.6	5.10	41.9	7.25-7.31
	2018.09.08	第一次	87	16	34.2	5.08	37.1	7.36
		第二次	83	17	32.6	5.14	35.8	7.32
		第三次	91	14	33.4	5.02	38.6	7.39
		第四次	82	14	31.0	5.11	35.2	7.34
		日均值/范围	86	15	32.8	5.09	36.7	7.32-7.39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8	7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的范围为7.25-7.3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9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36.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5.10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1.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要求。

续表七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18年9月07日和0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9.07	阴	29.3-30.7	100.4-100.6	西北	2.2-2.3	63.2-65.5
2018.09.08	阴	28.5-30.1	100.5-100.6	西北	2.2-2.3	63.5-66.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9.07	上风向 G1	0.63	0.60	0.65
	下风向 G2	0.86	0.86	0.87
	下风向 G3	1.09	1.07	1.07
	下风向 G4	1.27	1.26	1.30
2018.09.08	上风向 G1	0.71	0.66	0.69
	下风向 G2	0.85	0.89	0.88
	下风向 G3	0.99	1.03	1.04
	下风向 G4	1.26	1.35	1.31
最大浓度值		1.35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续表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2018年9月07日和0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9.07	57.3	65	49.1	55	达标
N2		57.0	65	49.7	55	达标
N3		58.8	65	51.0	55	达标
N4		56.2	65	48.2	55	达标
N1	2018.09.08	57.1	65	50.1	55	达标
N2		57.5	65	48.7	55	达标
N3		58.4	65	50.0	55	达标
N4		56.2	65	49.8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年9月07日和0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	2.00	2.00	粉碎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返回给客户
2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0.50	0.50	废包装材料为包装袋和纸箱,包装袋返回客户,废纸箱循环使用
3	生产	塑胶残留物	一般固体废物	--	0.02	0	不再产生
4	生产	金属碎屑	一般固体废物	--	0.05	0	不再产生
5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	1.0	粉碎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返回给客户
6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3.90	2.0	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9月07日、08日验收监测期间,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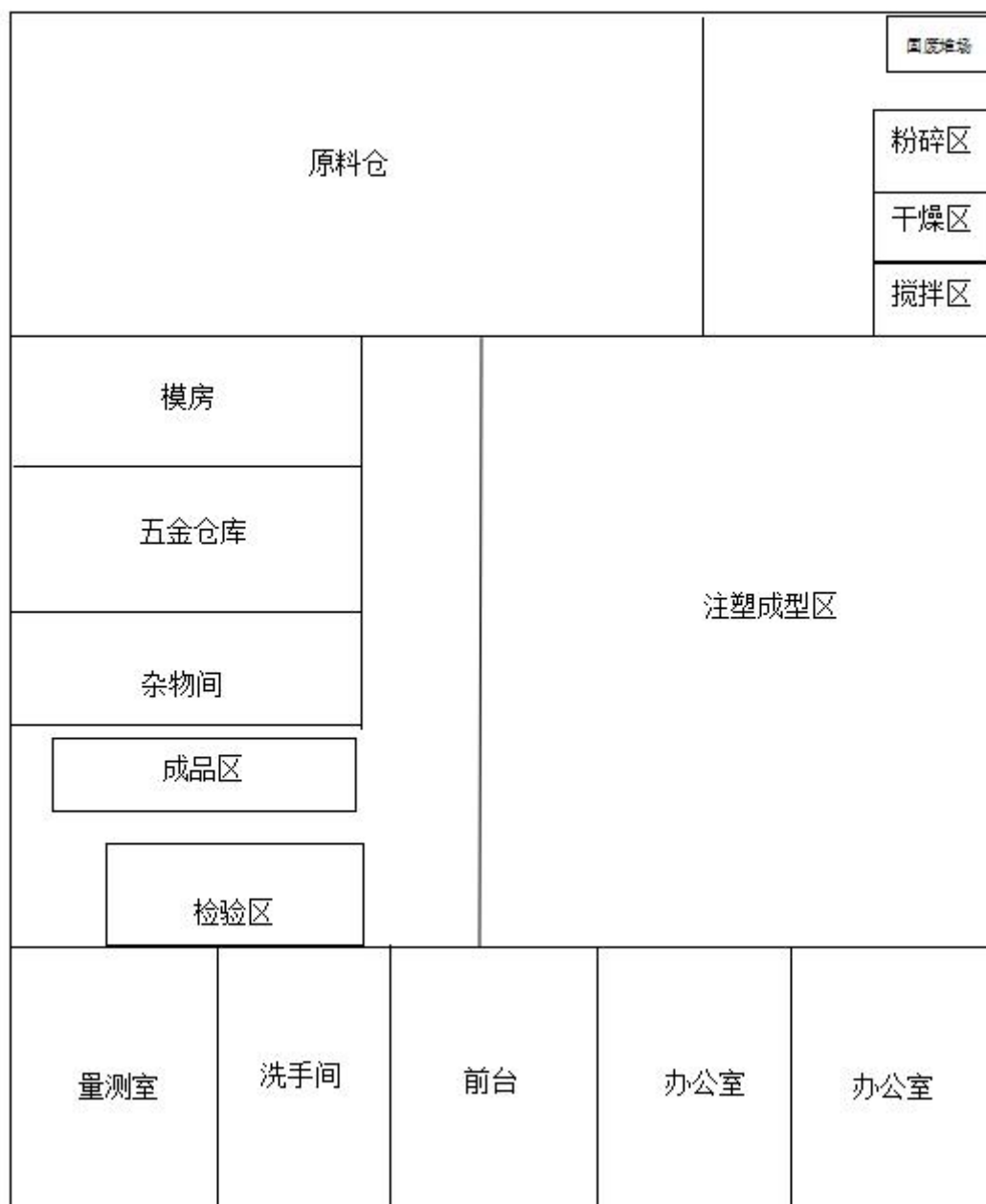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氨氮、TP、TN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制要求;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2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37365° ,31.269512°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0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1					竣工日期	2016-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6240				
运营单位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F2R592		验收时间		2018-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													
	污													
染														
物														
其														
它														
特														
有														
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塑成型区



注塑成型区



磨床



原料仓库



干燥机



粉碎区



搅拌区



空压机



冷却塔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JDS

甲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半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100</u>		<u>100</u>	<u>200</u>	1/年 <u>2400</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u>2400</u>	
合同全年总额								<u>2400</u>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

JDS

工业废弃物收集合同

甲方：昆山新公惠柏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并配合乙方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将各种废弃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弃物泄露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废弃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生产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三、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应核对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弃物，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也可以乙方自行运输。

3. 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价格与结算:

1. 甲方负责送往乙方场地的, 价格为每吨 元。
2. 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 价格为每吨 700 元。
3. 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 不足 1 吨, 甲方需补贴乙方运输费用 100 元。
4. 转运完成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5个工作日内, 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 应承担法律责任, 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 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2. 一方无故撤销合同,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元 (大写:)。

六、合同有限期为半年。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共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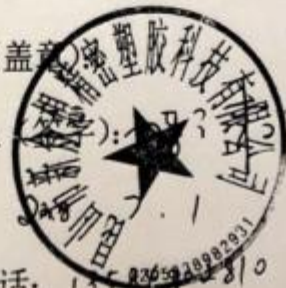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8. 7. 1

联系电话: 13606261241/13906268930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017 号

关于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2 号房,投资 200 万元,从事精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模具设计开发及销售;相关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印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2#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061302 号



发证单位 (章)
14 年 06 月 1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

承租人: 昆山市新众精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09月0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千灯镇富民路77号2号房, 面积1500 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5年09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

租金(大写): 年租金伍万元其中: 厂房租金伍万元, 土地租金零元。

第三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工业用房(承租方需在当地行政审批机关办妥相关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谁损坏谁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房屋及市政配套的质量问题的维修由出租方维修承租费用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租费用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九条 出租人不得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一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四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五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六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七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十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二十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不影响房屋结构并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2019年08月31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赔偿对方按三个月房租计算的违约金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房屋损坏的, 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调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承租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配备好消防器材; 如发生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对承租房屋造成损坏均由承租方负责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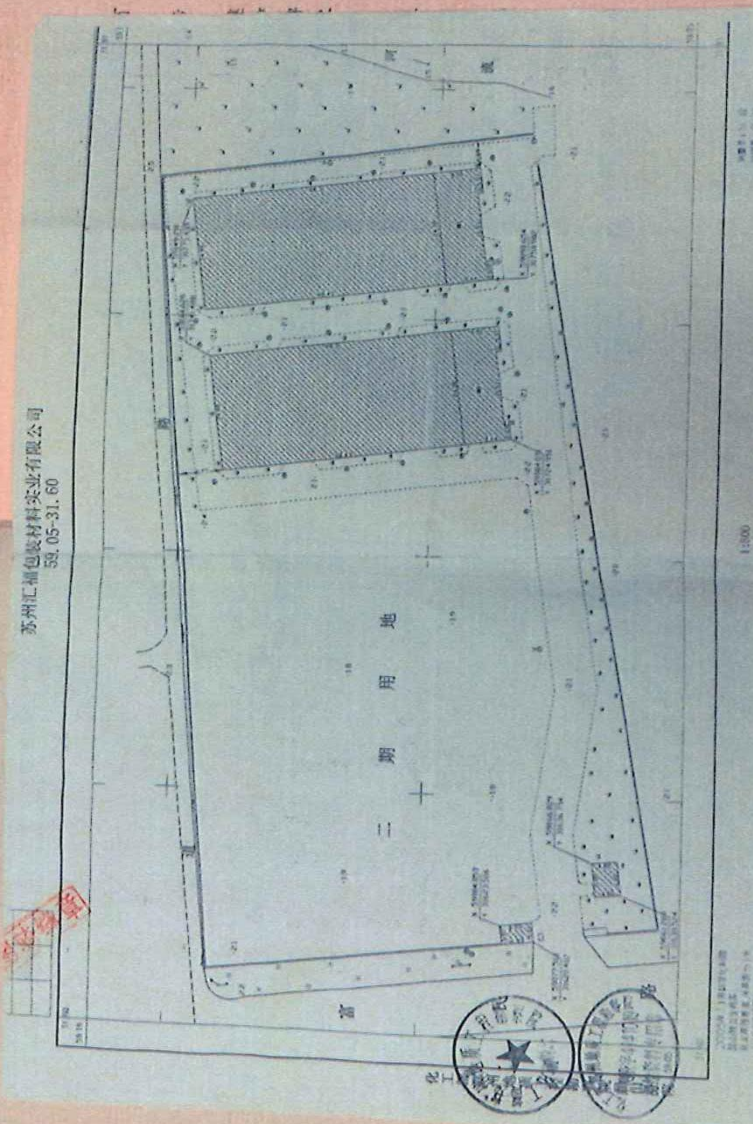
附: 本房屋为工业用房, 本合同仅用于环保申报和办理工商执照。

	承租人(章): 昆山市新众精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慧敏 (签名) 电话: 13776315455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	--

附 記	
-----	--

房地产平面图

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59.05-31.60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

昆环（千）告（2018）第 25 号

陈立权（身份证号码 440702197609300914）：

接群众举报，2018 年 9 月 3 日昆山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到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正在生产。经查，该公司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昆环建[2016]0017 号），2016 年 4 月投产至今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你是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拟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千灯安环所办公室 联系电：57479396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

昆环（干）告（2018）第 24 号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接群众举报，2018 年 9 月 3 日昆山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昆环建[2016]0017 号），2016 年 4 月投产至今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你公司环评中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1 台、粉碎机 4 台，现场查实你公司实际建有注塑机 16 台、粉碎机 7 台、搅拌机 7 台、干燥机 1 台，其中擅建注塑机 5 台、粉碎机 3 台、搅拌机 7 台、干燥机 1 台，现场检查时 5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1 台粉碎机正在生产，其余设备未在生产。

你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昆环建[2016]0017 号）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即投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拟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整。你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增加注塑机 5 台、粉碎机 3 台、搅拌机 7 台、干燥机 1 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你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上述擅建项目的生产。

综上，总计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五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千灯安环所办公室 联系电话：5747939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立权 电话: 1358480281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	
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2 班制, 12 小时/班、年工作 260 天, 年运行时间 6240 小时, 项目员工 约 27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h/天	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约 320 吨/年, 冷却水约 30 吨/年
开工时间	2016-01	调试日期	2016-04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	10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9-07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2000 万件	5800 件	90
2018-09-08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2000 万件	6000 件	94
	2000 万件	5800 件	90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注塑机	50T、80T、 130T、	11	11	0	--
粉碎机	--	4	4	0	--
模温机	3HP	10	10	0	--
磨床	--	4	1	-3	--
铣床	--	1	0	-1	--
火花机	--	1	0	-1	--
冷却塔	--	1	1	0	--
空压机	--	1	1	0	--
搅拌机	--	0	4	+4	--
干燥机	--	0	1	+1	--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	实际建设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1500m ²	建筑面积
贮运工程	原料仓		42m ²	约 4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0m ²	90m ³ /a	用于办公,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13m ³ /a	约 433m ³ /a	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624m ³ /a	约 32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风装置	--	--	定制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624t/a	约 3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废边角料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堆场 10m ²	若干个垃圾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对照表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LCP 塑胶粒子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100 吨	100 吨	0	--	--	外购， 车运
PBT 塑胶粒子	聚酯塑胶粒子	100 吨	100 吨	0	--	--	
PA9T 塑胶粒子	聚酰胺塑胶粒子	100 吨	100 吨	0	--	--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化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	0.4 吨	0 吨	-0.4 吨	--	--	

注：本项目取消了 1 台火花机的建设，火花油也不再使用。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郑重承诺，在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